

钦察汗国

元代政書

元

代

史料刊
史叢
初編

泰山社

元代政書

元
代
史料叢刊
初編

黃山書社

通制條格

通制條格卷第二

戶令

戶例 至元七年八月尚書省戶部據各路見
取勘不當差戶計恤濟見當差人戶於內折居
戶計若戶長與戶下戶俱願析居別無定奪中
間却有戶長願戶下不肯從順戶下願戶長却
不從順議得見欽奉聖旨條畫壬子年合併抄
上戶計自願析居各另者聽從民便欽此所據
壬子年同籍同姓叔姪弟兄之類若有析戶另

居者呈准尚書省判照依下項事埋施行

一同姓叔姪弟兄壬子年同籍至今同戶同居當差者止合依舊一戶當差如有兩願析戶者聽

一同姓叔姪弟兄壬子年同籍異居同戶當差雖是異居未經分者兩願析戶者聽一同姓叔姪弟兄已有支析文字并另書或無文字已經分另異居者雖壬子年同籍一戶當差不以戶長并戶下自願析

戶者聽

至元八年三月欽奉聖旨據尚書省奏乙未
年元欽奉合罕皇帝聖旨抄數到民戶諸王公
主駙馬各投下官負小撥已定壬子年欽奉先
帝聖旨從新再行抄數當時前行尚書省不曾
子細分揀至今二十年間爭理戶計往復取勘
不能裁決深不便當今次取勘諸色人戶檢會
到累降聖旨欽依分揀定奪各各戶計擬到逐
款體例所據取勘到合當差發口數依已降聖

旨再不添額並令協濟額內當差人戶事准奏
仰隨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官吏管軍官
及不以是何投下諸色人等照依尚書省所奏
條畫事理施行

一諸王公主附馬并諸官貧戶計

諸附籍漏籍諸色人戶如有官司明文分
撥隸屬各位下戶數曾經查對不納係
官差發別無更改者仰依舊開除

諸迤北隨營諸色戶計於壬子年籍後前

來隨處看守庶子放牧頭疋或諸處寄
留人等不曾附籍即目於本使處送納
錢物之人隸屬各主

位下并投下人負招收到附籍漏籍放
良還俗等人戶會到哈罕皇帝聖旨節
該民戶內續數出來底漏籍民戶有呵
只教都屬那見住的州城田地裏有者
其元招收來底人不得管領又欽奉先
帝聖旨諸王公主駙馬并諸投下不得

擅行文字招收戶計及中統元年詔書
內一欵節該諸路應有漏籍戶并老疾
女戶截日並行分付本路管民官收係
其斷事官元差頭目盡行罷去又至元
七年諸王共議定聖旨條畫內一欵依
着先帝聖旨諸王公主駙馬并諸投下
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戶計來除將各位
下已招人戶照依累降聖旨改正分付
各路收係當差仍常切禁約投下人負

無得似前亂行招收如有違犯之人仰
管民官捉拿取問是實申解赴部呈省
究治如管民官今後不爲用心收拾及
看順面情縱令諸人招收人戶定是解
任斷罪

一五按下軍站戶

上都北京西京隆興平灤五路戶計爲有
爭差至元二年中書省欽奉聖旨據納
陳駙馬帖里干駙馬頭軍哥國王鍛真

忽都虎五投下戶計仰差官與各投下
頭目各州縣管民官勾喚元主并驅戶
一同對證得委係各人出軍時馬後稍
將來底人口達達數目裏有呵分付本
投下者於當差額內除豁如對證得委
係好投拜民戶及在外投屬或本投下
招收到底人戶作民當差欽此中書省
差斷事官帖木烈三島等前去北京松
州興州平灤西京宣德等處欽依聖旨

一戶戶檢照乙未壬子籍冊對證分揀
定造到滿細文冊據今次取到前項
軍站人戶於元報冊內查照相同依舊
開除外有壬子年元籍無爭差蒙古牌
甲內當軍站戶計亦仰除豁

中都迤南路分壬子年元籍除差軍站戶
見行應役或納錢物者依舊開除外別
無身役戶數仰收係當差

迤北隨營諸色人等於壬子年籍後前來

應當軍站差役之人依例開除

一各投下軍站戶

壬子年隨路元籍除差軍站戶計見行應
役或納錢物者依例開除外別無身後
戶數即仰收係當差

迤北隨營諸色人等於壬子年籍後前來
應當差軍站差役之人依例開除

一隨路壬子年抄過諸色人戶會到辛亥乙
卯年間兩次先帝聖旨節該不揀甚麼

人底民戶州城裏去了底那田地裏種
田蓋下房子住坐有呵只那住底田地
裏和那本處民戶差發鋪馬一般當者
根脚千戶百戶裏有底渾家孩兒人口
每千戶百戶裏也教依舊體例裏當差
發者俺每底聖旨省諭聽了呵不揪差
發鋪馬祇應不當元住處不去趨避隱
藏底人本人死財產沒官當時前行尚
書省依着先帝聖旨欲將此等戶計料

差却稱淹每起移元住田地裏住去此
上除訖差發來今次取勘得却有不曾
起去戶數仰依舊先帝聖旨收係當差
一軍戶

蒙古探馬赤投下軍人不在當差額內無
問附籍漏籍應役不應役今次取勘到
官發與樞密院收係就便定奪漢兒軍
戶不在當差額內者諸正軍今次手狀
見萬戶千戶當役去處及不應役人等

或經分揀貧難聽候軍戶無間附籍漏籍依舊充軍稱見在軍前當役之人軍籍內照不見姓名今次取勘見數亦仰充軍稱津貼某人軍錢查照軍籍內有姓名者作貼戶無姓名者收差

諸正軍并貼戶戶下合併累攢戶今次手狀稱乙未壬子二年另戶附籍或漏籍如軍籍內有姓名者依舊與戶頭同戶當軍如無姓名者收係當差